

## 區議會撥款運用情況的分析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對於區議會撥款的運用，審計署留意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以下情況：

- 大部分區議會撥款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而用於其他類別(例如公民教育和樓宇管理)的活動的撥款較少；以及
- 以特定羣體(例如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計劃，數目和參加人次均偏低。

2.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2.28(b)段至(d)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

- (i) 就社區參與計劃為區議會製備分析，以便區議會審視其現行開支模式是否最能切合地區的需要；
- (ii) 就以特定羣體為對象的社區參與計劃，為區議會製備分析，以便區議會評估是否需要提出更多這類項目；以及
- (iii) 就社區參與計劃為區議會製備分析，以協助其管理轄下的區議會撥款和社區參與計劃。

3. 鑑於審計署的建議，我們擬備了以下有關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區議會撥款的開支模式，以供區議會參考：

- (i) 各類社區參與計劃(附 I)；以及
- (ii) 社區參與計劃和目標參加者(附 II)。

4. 本署會每年製備以上分析，以助區議會管理區議會撥款和社區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各類社區參與計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計劃性質	計劃數目 <sup>註</sup>		參加人次	開支(元)		人均開支(元)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 藝術文化活動	1,026	16.50%	2,388,000	60,770,000	30.70%	25.45
2. 康樂體育活動	2,843	45.71%	855,000	40,960,000	20.69%	47.91
3. 節日慶典及區節	867	13.94%	3,722,000	40,570,000	20.50%	10.90
<b>小計(項目 1 至 3)</b>	<b>4,736</b>	<b>76.14%</b>	<b>6,965,000</b>	<b>142,300,000</b>	<b>71.89%</b>	
4. 社會服務	647	10.40%	1,009,000	19,560,000	9.88%	19.39
5. 健康及衛生	141	2.27%	986,000	6,600,000	3.33%	6.69
6. 減罪及防貪	177	2.85%	736,000	6,270,000	3.17%	8.52
7. 地區行政	118	1.90%	1,893,000	5,770,000	2.91%	3.05
8. 環境改善及保護	78	1.25%	982,000	3,400,000	1.72%	3.46
9. 防火	87	1.40%	326,000	3,690,000	1.86%	11.32
10. 交通及道路安全	38	0.61%	160,000	2,480,000	1.25%	15.50
11. 公民教育	73	1.17%	659,000	2,780,000	1.40%	4.22
12. 教育	54	0.87%	175,000	1,370,000	0.69%	7.83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23	0.37%	664,000	1,940,000	0.98%	2.92
14. 樓宇管理	38	0.61%	473,000	1,470,000	0.74%	3.11
15. 圖書館活動	10	0.16%	38,000	320,000	0.16%	8.42
<b>小計(項目 4 至 15)</b>	<b>1,484</b>	<b>23.86%</b>	<b>8,101,000</b>	<b>55,650,000</b>	<b>28.11%</b>	
<b>總計</b>	<b>6,220</b>	<b>100.00%</b>	<b>15,066,000</b>	<b>197,950,000</b>	<b>100.00%</b>	<b>13.14</b>

註：上表的數據並不包括為區議會聘請的專責人員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和目標參加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目標參加者	計劃 <sup>註</sup>		參加者	
	計劃數目	百分比	參加人次	百分比
1. 區內居民	4,191	67.38%	13,459,000	89.33%
2. 青少年	556	8.94%	921,000	6.11%
3. 長者	814	13.09%	292,000	1.94%
4. 樓宇佔用者／業主	355	5.71%	258,000	1.71%
5. 殘疾或有特別需要人士	77	1.24%	23,000	0.15%
6. 區議員／非政府機構人員	141	2.27%	69,000	0.46%
7. 女性	30	0.48%	19,000	0.13%
8. 少數族裔人士	21	0.34%	5,000	0.03%
9.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35	0.56%	21,000	0.14%
<b>總計</b>	<b>6,220</b>	<b>100.00%</b>	<b>15,067,000</b>	<b>100.00%</b>

註：上表的數據並不包括為區議會聘請的專責人員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的計劃。